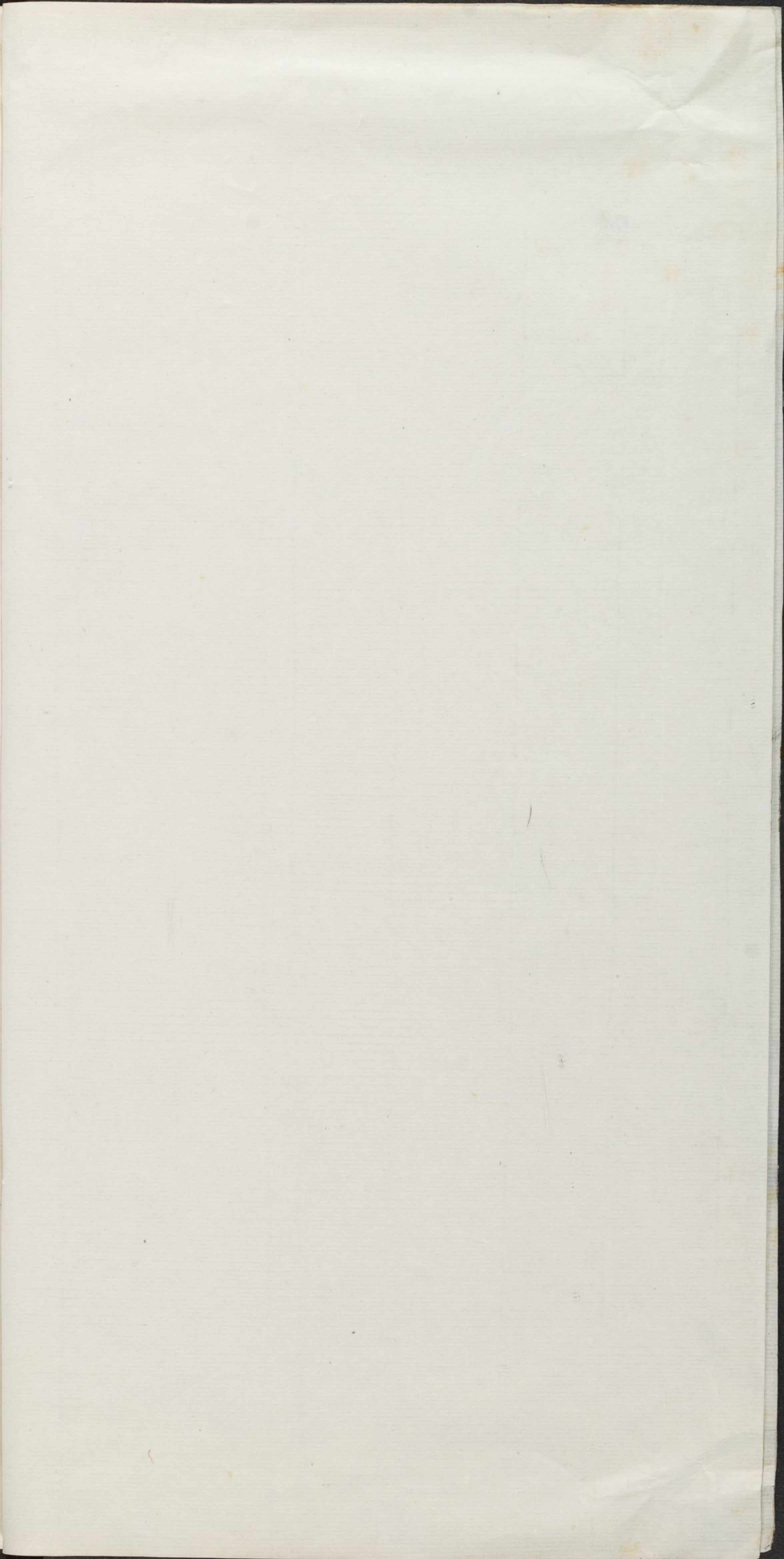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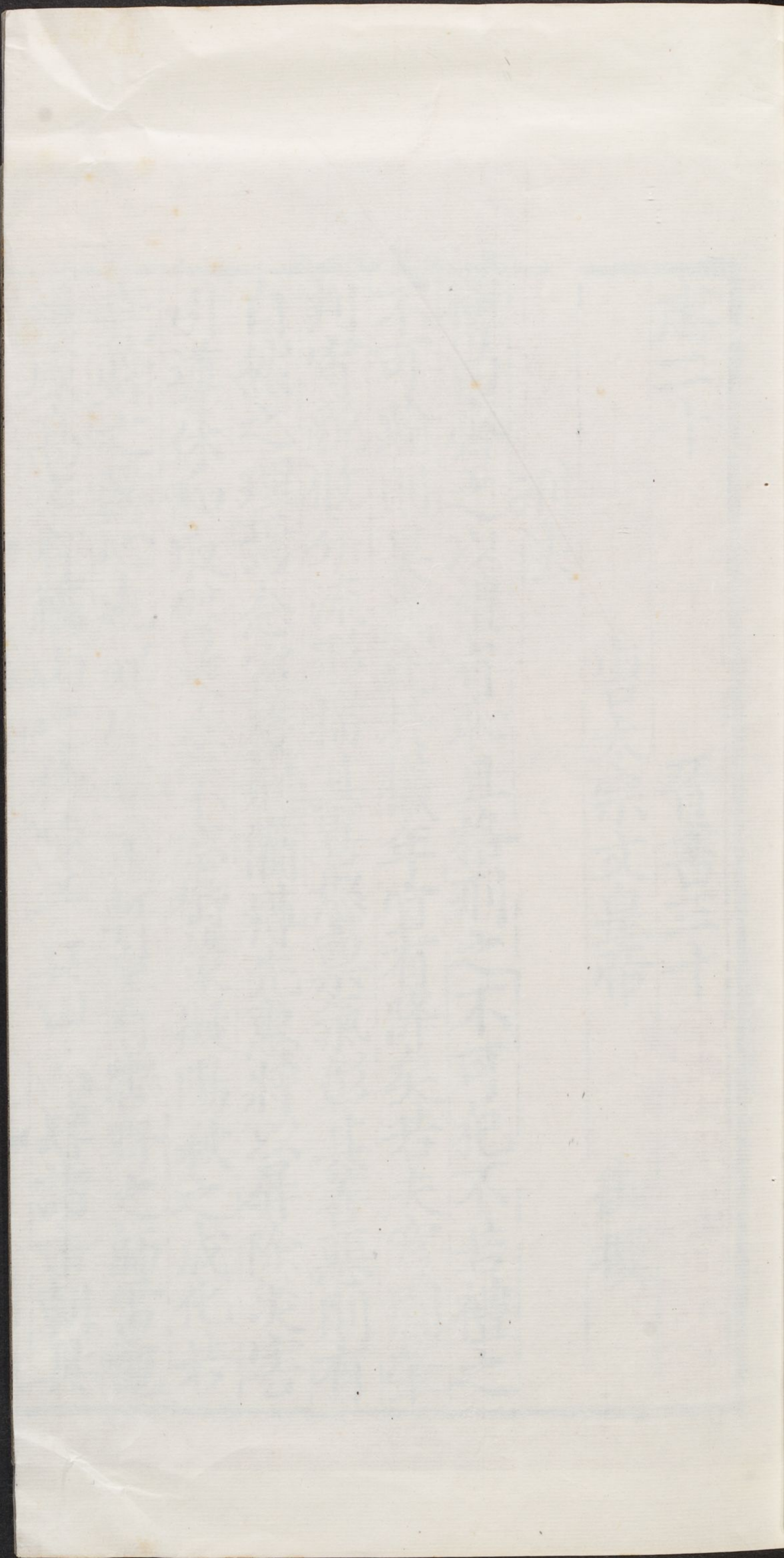


T 2576 / 3202c

Harvard College Library/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0/9/-4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23



志二十

晉書三十

哈佛大學
哈佛燕京
圖書館
珍藏印

唐太宗文皇帝

御撰

刑法

傳曰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刑之不可犯不若禮之不可踰則吳歲比於犧年宜有降矣若夫穹圓肇判宵貌攸分流形播其喜怒稟氣彰其善惡則有自然之理焉念室後刑衢樽先惠將以屏除災害引導休和取譬琴瑟不忘銜策擬陽秋之成化若堯舜之為心也邠原布肅軒皇有轡野之師雷電揚威高辛有觸山之務陳乎兵甲而肆諸市朝具

嚴天刑以懲亂首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之者焉是以丹浦興仁羽山咸服而世屬僥倖待事關攸蠱政失禮微獄成刑起則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及周氏龔行却收鋒刃祖述生成憲章堯禹政有膏露威兼禮樂或觀辭以明其趣或傾耳以照其微或彰善以激其情或除惡以崇其本至夫取威定霸一匡九合寓言成康不由疑網此所謂酌其遺美而愛民治國者焉若乃化蔑彝倫道睽明慎則身以之虔劉百姓商辛之毒痛四海衛鞅之無所自容韓非之不勝其虐與夫

甘棠流詠未或回歸秦文初造參夷始皇加之抽脅囹圄如市悲哀盈路漢王以三章之法以弔之文帝以刑厝之道以臨之于時百姓欣然將逢交泰而狂逐情遷科隨意往獻瓊杯於闕下徙青衣於蜀路覆醢裁刑頒宗致獄况乃數囚於京兆之夜五日於長安之市北闕相引中都繼及者亦往往而有焉而將亡之國典刑成弃刑章以急其憲適意以寬其網桓靈之季不其然歟魏明帝時宮室盛興而期會迫急有稽限者帝親召問言猶在口身首已分王肅抗疏曰陛下之所行刑皆宜死之

人也然衆庶不知將爲倉卒願陛下下之於吏而
暴其罪均其死也不汙宮掖不爲搢紳驚惋不爲
遠近所疑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氣絕而不續者也
是以聖王重之孟軻云殺一不辜而取天下者仁
者不爲也世初武皇帝接三統之微酌千年之範
乃命有司大明刑憲于時詔書頒新法於天下海
內同軌人甚安之條網雖設稱爲簡惠仰昭天睭
下濟民心道有法而無敗德俟刑而又立及晉圖
南徙百有二年仰止前規挹其流潤江左無外蠻
陬來格孝武時會稽王道子傾弄朝權其所樹之

刑法

黨貨官私獄烈祖昏迷不聞司敗晉之綱紀大亂焉

傳曰三皇設言而民不違五帝畫象而民知禁則
書所謂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
者也然則犯黥者皁其中犯劓者丹其服犯臍者
墨其體犯宮者雜其屨大辟之罪殊刑之極布其
衣裾而無領緣投之於市與衆弃之舜命臯陶曰
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方乎前
載事旣參倍夏后氏之王天下也則五刑之屬三
千殷因於夏有所損益周人以三典刑邦國以五
聽察民情左嘉右貶事均鎔造而五刑之屬猶有

二千五百馬乃置三刺三省三赦之法一刺曰訊
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一宥曰不識
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
耄三赦曰蠢愚司馬法或起甲兵以征不義廢貢
職則討不朝會則誅亂嫡庶則執紼變禮刑則放
傳曰殷周之質不勝其又及昭后祖征穆王斯耄
爰制刑辟以誥四方姦宄弘多亂離斯永則所謂
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
政而作九刑者也古者大刑用甲兵中刑用刀鋸
薄刑用鞭朴自茲厥後狙詐彌繁武皇帝並以為

往憲猶疑不可經國乃命車騎將軍守尚書令魯
公徵求英俊刊律定篇云爾漢自王莽篡位之後
舊章不存光武中興留心庶獄常臨朝聽訟躬決
疑事是時承離亂之後法網弛縱罪名既輕無以
懲肅梁統乃上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
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盡四年輕殊死者刑
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皆減死罪一等著
為常法自是以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吏民俱失
至於不羈臣愚以為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君
人之道仁義為主仁者愛人義者理務愛人故當

為除害理務亦當為去亂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為除殘去亂也故孔子稱仁者必有勇又曰理財正辭禁人為非曰義高帝受命制約令定法律傳之後世可常施行文帝寬惠溫克遭世康平因時施恩省去肉刑除相坐之法他皆率由舊章天下幾致升平武帝值中國隆盛財力有餘出兵命將征伐遠方軍役數興百姓罷弊豪桀犯禁蒞吏弄法故設道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宣帝聰明正直履道握要以御海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元帝法律少所改更天

下稱安孝成孝哀承平繼體即位日淺聽斷尚寡丞相王嘉等猥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約穿令斷律凡百餘事或不便於政或不厭人心臣謹表取其尤妨政事害良善者傳奏如左伏惟陛下苞玉常履九德推時撥亂博施濟時而反因循季世末節衰微軌迹誠非所以還初反本據元更始也願陛下宜詔有司悉舉初元建平之所穿鑿考其輕重察其化俗足以知政教所處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定不易之典施之無窮天下幸甚事下三公廷尉議以為隆刑峻法非明王急

務不可開計統復上言曰有司猥以臣所上不可
可施行今臣所言非曰嚴刑竊謂高帝以後至于
宣帝其所施行考合經傳比方今事非隆刑峻法
不勝至願願得召見若對尚書近臣口陳其意帝
今尚書問狀統又對極言政刑宜改議竟不從及
明帝即位常臨聽訟觀錄洛陽諸獄帝性既明察
能得下姦故尚書奏決罰近於苛碎至章帝時尚
書陳寵上疏曰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
得已寧僭不濫故唐堯著典曰流宥五刑眚災肆
赦帝舜命臯陶以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文王重易

六爻而列叢棘之聽周公作立政戒成王勿誤乎
庶獄陛下即位率由此義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
斷獄者急於榜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繁於詐欺放
濫之文違本離實筆楚為姦或因公行私以逞威
福夫為政也猶張琴瑟大弦急者小弦絕故子貢
非臧孫之猛法而美鄭僑之仁政方今聖德充塞
假于上下宜因此時隆先聖之務蕩滌煩苛輕薄
筆楚以濟羣生廣至德也帝納寵言決罪行刑務
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禁絕鈇鑕諸酷痛舊制解
祿惡之禁除文致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今是後

獄法和平永元六年龍又代郭躬為廷尉復校律
令刑法溢於甫刑者悉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
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獨三千禮之所
去刑之所取失禮即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犯
罪應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
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
百一十大辟千五百七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
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年二年憲
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說各駁異刑法繁
多宜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應經合義可施行者大

辟二百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合為三千與禮相應
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使百姓改易視
聽以成大化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會
寵抵罪遂寢寵子忠忠後復為尚書略依寵意奏
上三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贅
室刑解贓吏三出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
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雖時有蠲革
而舊律繁蕪未經纂集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又刪
定律令以為漢議表奏之曰夫國之大事莫尚載
籍也載籍也者決嫌疑明是非賞刑之宜允獲厥

中俾後之人永有鑒焉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廢王室典憲焚燎糜有子遺開闢以來莫或茲酷今大駕東邁巡省許都拔出險難其命惟新臣竊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乃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爲之節文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叙潤色以全本體其二

刑法

十六博採古今瓌瑋之士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左氏云雖有姬姜不弃惟悴雖有絲麻不弃菅蒯蓋所以代匱也是用敢露頑才廁于明哲之末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德惟因萬機之餘暇遊意省覽獻帝善之於是舊事存焉是時天下將亂百姓有土崩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名儒大才故遼東太守崔寔大司農鄭玄大鴻臚陳紀之徒咸以爲宜復行肉刑漢朝既不議其事故無所用矣及魏武帝匡輔漢室尚書令荀彧博訪百官復欲申之而少府孔融

議以爲古者敦龐言不區別吏端刑清政簡一無
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
撓其俗法害其教故曰上失其道入散久矣而欲
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弃非所謂與時消息也紂
斲朝涉之脛天下謂爲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
君若各刑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世休
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
多趨惡莫復歸正風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
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雖忠如鬻拳信如
卞和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正一

刑法

罹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音庸穆公之霸秦陳
湯之都賴魏尚之臨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
路凡爲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弃短就長不
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及魏國建陳
紀子群爲御史中丞魏武帝下令又欲復之使群
申其父論群深陳其便時鍾繇爲相國亦贊成之
而奉常王脩不同其議魏武帝亦難以藩國改漢
朝之制遂寢不行於是乃定甲子科犯鈇左右趾
者易以斗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嫌漢律太
重故今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魏文帝

受禪又議肉刑詳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時有大
女劉朱攬子婦酷暴前後二婦自殺論朱朱減死
輸作尚方因是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魏明帝改
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
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是時承用秦漢舊律其
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
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
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
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
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

刑律

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中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
見知之條益事律典既戶二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
律所不及傍共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
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
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
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
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
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探入盜律有殘傷之例
賊律有盜章之文曲律有上獄之法既律有逮捕之
事若此之比錯釋無常後人生忌各爲章句叔孫

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其下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覬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煩釐事比衆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縮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重

刑法

法論之洪象雖皆弃市而輕枉者相繼是時太傅鍾繇又上疏求復肉刑詔下其奏司徒王朗議又不同時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又寢其後天子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群散騎常侍劉邵給事黃門侍郎韓馥議郎庾綽中郎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傍采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略曰舊律所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摠事

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略恐獨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為劫略律賊律有欺謾詐偽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偽生死令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為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為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廐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解故分為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與律有上獄之事

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為篇故分為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為請賅律盜律有勃辱強賊典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脩舍事故分為相興擅律典律有之儀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廐律有之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今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之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為法故別為之留律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厨漢初

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為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為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為變事令以驚馬事告及與典律燔燧及科令者以為驚馬事律盜律有遠賊卑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價科有平庸坐賊事以為贖贖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為制無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

刑法一

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摠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為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為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補之或汙瀆或梟菹夷其三

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賊鬪殺人以刃而
下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
不得報讎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
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歐兄
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因徒誣告人反罪及
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
奔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奔市之罪斷凶強
爲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省
所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曰所以齊風也斯
皆魏世所改其大略如是其後正始之間天下無

刑去

事於是征西將軍夏侯玄河南尹李勝中領軍曹
羲尚書于謐又追議肉刑卒不能決其文甚多不
載及景帝輔政是時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
女母丘儉之誅其子句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顛
與景帝姻通表魏帝以句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
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
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爲官婢以
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夫司寇作典
建三等之制用侯脩刑通輕重之法叔世多變秦
立重辟漢又脩之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禁制所以

追戮已出之女誠欲殄醜類之族也然則法貴得中刑慎過制所以爲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誅今女旣嫁則爲異姓之妻如或產育則爲他族之母此爲元惡之所忽戮無辜之所重於防則不足懲姦亂之源於情則傷孝子之心男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蠲明法制之本分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旣醮之婦從夫

刑法

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爲永制於是詔改定律令文帝爲晉王惠前代律令本注煩雜陳群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本密又叔孫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大傅鄭冲司徒荀顛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齊相郭頎騎都尉成公綏尚書郎柳軌及吏部令史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統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

為請賅詐偽水火毀亡因事類為衛至違制撰周
官為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
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
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
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
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常事品式
章程各還其府為故事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
謀及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弃市省禁
固相告之條去捕士亡沒為官奴婢之制經過誤
老小女人當罰金杖罰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

之令弃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媵
為正不理私約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
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
六十卷故事三十卷泰始三年事畢表上武帝詔
曰昔蕭何以定律令受封叔孫通制儀為奉常賜
金五百斤弟子百人皆為郎中夫立功立事古今
之所重宜加祿賞其詳考差叙輒如詔簡異弟子
百人隨才品用賞帛萬餘匹武帝親目臨講使裴
楷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其後明法
掾張斐又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

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王政布於上諸侯奉於下禮樂撫於中故有三才之義焉其相須而成若一體焉刑名所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僞請賕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誑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于法律之中也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爲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護背信

刑法

藏巧謂之詐

僇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

鬪兩和相害謂

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

謂之過失逆

以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

逆將害未發

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

議謂之謀制

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

之略三人謂之

群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

之賊凡二十者

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

審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

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罪與尊

鬪皆爲賊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爲戲戲之重

也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爲過失之禁也都城人
衆中走馬殺人當爲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
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
取財似受賕囚辭所連似告劾諸勿聽理似故縱
持質似恐獨如此之比皆爲無常之格也五刑不
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
贖之故律制生罪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
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過
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
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

刑法

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
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
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
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疏公私不可常其教禮樂
崇於上故降其刑刑法開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
卑叙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
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爲強盜不自知
二爲縛守將中有惡言爲恐獨不以罪名呵爲呵
人以罪名呵爲受賕劫召其財爲持質此八者以
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不來自與爲受求所監

求而後取爲盜賊輸入呵受爲留難歛人財物積
藏於官爲擅賦加歐擊之爲戮辱諸如此類皆爲
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
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
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
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
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
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
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哀憂懼貌在聲色
姦真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爲告下手有禁

刑法

當以法彈違不得動用開塞以之壞成事按法蓋麗
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
改法制此爲以情壞法法之不一是謂多門開人
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爲
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比故事不
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
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
以虧舊典也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
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主者唯當徵文據法以
事爲斷耳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尚未能從而河東

衛展爲晉王大理考。摛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生矣。秦網密文峻，漢興掃除煩苛，風移俗易，幾於刑厝。大人革命，不得不蕩其穢，匿通其圯滯。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爲正條，則法差簡易。元帝令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

刑法

是以明罰勅法，先王所慎。自元康已來，事故荐臻，法禁滋漫，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虚心者也。及帝即位，展爲廷尉，又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彫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句踐養胎之義也。愚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通議，於是驃騎將軍王導、太常賀循、侍中紀瞻、中書郎庾亮、大將軍諮議參軍梅陶、散騎郎張疑等議以肉刑之典由來尚矣，肇自古先，以及三代聖哲，明王所未曾改也。豈是漢文常士所能易者乎？時蕭

曹已沒絳灌之徒不能正其義逮班固深論其事
以爲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又死刑太重生刑
太輕生刑縱於上死刑怨於下輕重失當故刑政
不中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過怒也非以殘
人也所以救姦所以當罪今盜者竊人之財淫者
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則加之以刑
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
於此歲以巨計此乃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况行
之於政乎若乃惑其名而不練其實惡其生而趣
其死此畏水投舟避坎蹈井愚夫之不若何取於

刑法

群惡橫肆爲法若此近乎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
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十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
歲此爲終身之徒也自聖聖善無期而災困逼身
其志亡思盜執不得息爭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
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
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
繫囚猥畜議者曰不可赦復從而赦之此爲刑
不制罪法不勝計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爲不
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有以來姦惡陵暴所在充
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孰

與賊盜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
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乃去其爲
惡之具使夫奸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奸絕本理之
盡也亡者剛足無所用復云盜者截手無所用復
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
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
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困割愈可役上准古
制隋宜業作雖已刑殘不爲虛弃而所患都塞又
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三
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二歲刑以下已自

刑法

杖罰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
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答答至
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
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爲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
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爲惡者隨發被刑去其
爲惡之具此爲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爲
奸之手足而蹠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
不可用臣竊以爲不識務之甚也臣昔常侍左右
數聞明詔謂肉刑宜用事傳於政願陛下信獨見
之斷使夫能者得奉聖王之制於今比填溝壑異

見太平周禮三赦三宥施於老幼惛耄黔黎不屬
遠者此非爲惡之所出也刑法之公而宥之至於
自非此族犯罪則必刑而無赦此攻之理也暨至
後世以時峻多難因赦以行之又不以寬
罪人也至今恒以罪積而赦之是以赦愈
數而獄愈塞如此不已則刑之積且爲惡無具則
不用之故也今行肉刑之徒不積且爲惡無具則
奸息去此二端獄不得成亦故無取於數赦於政體
勝矣疏上又不見省至事帝之出政出群下每有
疑獄各立私情刑法不之獄訟繁滋尚書裴頌表

刑法

陳之曰夫天下之事多塗非一司之所管中才之情
易授賴恒制而後定先王知其所以然也是以辨方
分職爲之準苟準苟斷立各掌其務刑賞相稱輕重
無二故下聽有常群事安業也舊宮掖陵廟有水
火毀傷之變然後尚書乃躬自奔赴其非此也皆
止於郎令史而已刑罰所加各有常刑去元康四
年大風之後廟闕屋瓦有數枚傾落免太常荀寓
于時以嚴詔所譴莫敢據正然內外之意僉謂事
輕責重有違於常命九年二月有大風主者懲懼
前事臣新拜尚書始三日亦曰書有疾權令兼出

按行闢臺主者乃瞻以河棟之間求索瓦之不正
者得棟上瓦小邪十五或是始瓦時邪蓋不足
言風起倉卒臺官更往太中按行不及得周文
書未至之頃便競相禁止臣惟兼暫出出還便
罷不復得窮其事而本曹據執却問無已臣時具
加解遣而主者畏咎不從臣言禁止太常復興刑
獄昔漢氏有盜廟玉環者文帝欲族誅釋之但處
以死刑曰若侵長陵一抔土何以復加文帝從之
大晉垂制深惟經遠山陵不封園邑不飾墓而不
墳同乎山壤是以丘陔存其陳草使齊乎中原矣

川法

雖陵兆尊嚴唯毀發然後族之此古典也若登踐
犯損失盡敬之道事止刑罪可也去八年奴聽教
加誣周龍燒草廷尉遂奏族龍一門八口并命會龍
獄翻然後得免考之情理準之前訓所處實重今
年八月陵上荆一枝圍七寸二分者被斫司徒太
常奔走道路雖知事小而案劾難測搔擾驅馳各
競免負于今太常禁止未解近日太祝署突火燒
屋三間半署在廟北隔道在重牆之內又即已滅
頻為詔旨所問主者以詔旨使問頻繁便責尚書
不即按行輒禁止尚書免比在法外刑書之文有

限而舛違之故每方或可臨時議處之制誠不能
皆得循常也至於此輩皆為過當每相逼迫不復
以理上扶聖朝畫一之德下崇禮大臣之望臣
愚以為犯陵上草土不應以用同產畢刑之制
按行奏刻應有定準相承務重體例遂虧或因
餘事得容淺深頗雖有此表曲議猶不止時劉
頌為三公尚書又上疏曰自近世以來法漸多門
令甚不一臣今備掌刑斷
竊伏惟陛下為政每盡善
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
入法者四以盡理為法

刑法

而上求盡善則誦下率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許是
以法不得全刑善獄文必有乖於情聽之斷而
上安於曲當故其不平者因文可引則立二端是法
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姦偽者
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所欲淺深奇斷不一則居
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并不平有傷於
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明其事理詳匪
他盡善則法傷故其法之死者一者輕重之當雖不
厭情苟入於文則
法者忍違情不
此不允人心經於

凡覽若不可行法乃...
法欲必奉故令主者...
文...
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
者守文若釋之執犯...
蹕之平也大臣釋滯...
公...
弘...
郭解之獄也...
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為也天下萬事自非...
斯格重為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其餘...
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
姦可以言政人主執斯格以...
真群下大臣小吏各...
守其高則法一矣古人有言...
善為政者看人設教...
看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

也然則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執既定...
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群吏豈得...
有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
以引看人設教以亂...
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今若...
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為制...
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夫人君所...
與天下共者法也巳令四海不可以不信以為教...
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以不信之法且先識有...
言人至愚而不可欺也不謂平時背法意斷不勝...
百姓願也上古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殷及周書

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必弃曲當之妙曉鑿而任
徵文之直準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弊不
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
制臣竊以為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之事
務衆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今故臣謂宜立格為
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
以差輕重則法恒全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大臣論
嘗以釋不滯則事無闕至如非常之斷出法賞罰
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
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跡絕

刑法

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準也主者小吏
處事無常何則無情則法律亦有情則撓法積克
以無私然乃所以得其私又恒所出以衛其身斷
當恒克世謂盡公時一曲法乃所不疑故人吾不
善倚深似公之斷而責守文如令之奏然後足為
有檢此又平法之一端也夫出法權制指施一事
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事當意之快勝於徵
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為經制終年施用恒得一而
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
遠有所苞故詰事裁弊者必重不以小害大

不以近妨遠忍曲當之近而以今簡直之大準不
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微文以正例每臨其事恒
御此心以決斷此又法之大綱也又律法斷罪皆
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
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變以上所執不同得為
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
律之內所見不同乃得為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
史意有不同為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
援求諸外論隨時之異以明法官守局之公詔下
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為六禮以訓世而

刑法

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其由之若斷不繼常輕重
隨意則王憲不一人無所錯矣故觀人設教在上
之舉守文且法臣吏之節也臣以去太康八年隨
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以法與
時共義不可二今法素定而法為議則有所開長
以為宜如頌所啓為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三公
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中古以來執法斷事既以
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常以善奪法則
人逐善而无忌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按啓事欲令
法令斷一事無二門郎等更已下應復出法駁按

隨事以聞也及于江左三帝為丞相時朝廷草創
議斷不循法律人立異議無狀王薄能遠奏
曰禮以崇善法以閑非故有常典法有常法人
知惡而無邪心是以周建象魏之制漢創畫一之
法故能闡弘大道以至刑皆律令之作由來豈矣
經賢智歷英險隨時斟酌最為周備自軍興以來
法度陵替至於處事不用律令親作屬命人立異
議曲適物情虧傷大例府立節度復不奉用臨事
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闕諮委
之大官非為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

刑法

人在塗則不逞改操故能勝殘去殺化隆無為季
末澆偽設網彌密利巧之懷日滋恥畏之情轉寡
終身劇役不足止其勢以刑豈能反於善徒
有酸慘之聲而無濟俗之益至於弃市之條實非
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輕重約科減降路
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為為汨愆今英輔翼贊道
邈伊周誠宜明慎用刑愛人弘育申哀矜以革濫
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而
孔琳之議不同用王朗夏侯玄之旨時論多與琳
之同故遂而行

晉志第二十

晉書三十

刑法



